

2016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124J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C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取代第2條

第2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同行照料者 (accompanying carer) 就某名殘疾人士而言, 指由該殘疾人士識別, 為在指定博物館照顧該殘疾人士而陪同該殘疾人士的一名人士;

指定博物館 (designated museum) 指在《博物館指定令》(第132章, 附屬法例P) 附表的某項目指明的建築物、建築物的部分或其他地方;

專題展覽 (special exhibition) 指在指定博物館以短期性質舉行的展覽，而該展覽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為專題展覽；

常設展覽 (permanent exhibition) 指在指定博物館以長期性質舉行的展覽，而該展覽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為常設展覽；

署長 (Director) 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2) 在本規例中——

(a) 提述進入指定博物館——

(i) 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常設展覽；而

(ii) 不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專題展覽，亦不包括進入香港太空館天象廳；及

(b) 提述進入香港太空館——

(i) 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常設展覽；而

(ii) 不包括於進入該館後參觀專題展覽，亦不包括進入該館天象廳。”。

4. 取代第3條

第3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進入指定博物館的費用

除第4及5條另有規定外，就附表第1或2部某項目的第2欄描述的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為該項目的第3欄指明者。”。

5. 加入第4及5條

在第3條之後——

加入

“4. 在某些日子免費入場

凡在星期三，或在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就某年指定的香港國際博物館日，進入指定博物館，無須繳付費用。

5. 未滿4歲的人士免費入場

未滿4歲的人士進入指定博物館，無須繳付費用。”。

6.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3條]

費用

第1部

多次入場

第1欄 項	第2欄 事項	第3欄 費用
1.	准許以下人士在1年內不限次數進入各指定博物館的通行證——	
	(a) 殘疾人士或年滿60歲的人士	\$25
	(b) 同一家庭的成員(總人數不多於4人)	\$100
	(c) 既非在(a)或(b)段提述、亦非全日制學生的人士	\$50

第2部

單次入場

第1欄 項	第2欄 事項	第3欄 費用
2.	香港太空館 每次入場費——	
	(a) 全日制學生	免費
	(b) 以下人士——	\$5
	(i) 殘疾人士；	
	(ii)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iii) 年滿60歲的人士	
	(c) 不少於20人的一組人士	\$7 (每人)
	(d) 年滿4歲的其他人士	\$10
3.	香港科學館 每次入場費——	
	(a) 全日制學生	免費
	(b) 以下人士——	\$10
	(i) 殘疾人士；	
	(ii)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或	
	(iii) 年滿60歲的人士	

《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2016年第84號法律公告

B1950

第6條

第1欄 項	第2欄 事項	第3欄 費用
	(c) 不少於20人的一組人士	\$14 (每人)
	(d) 年滿4歲的其他人士	\$20
4.	任何指定博物館，而非第2或3項所提 述者 任何人每次進入的入場費	免費”。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

2016年5月17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須就進入《博物館指定令》(第132章, 附屬法例 P) 指定的博物館參觀常設展覽而繳付的費用。